

王富全 著

个人

GEREN XINYONG PINGGU YU
SHENGYU JIZHI YANJIU

信用评估与
声誉机制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个人

**信用评估与
声誉机制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信用评估与声誉机制研究/王富全著.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607-4162-8

I. ①个…

II. ①王…

III. ①个人-信用-评估-研究-中国

IV. ①F83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175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20 毫米 1/16 17.75 印张 22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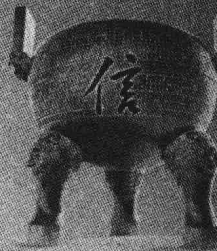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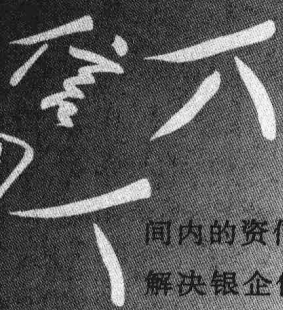
前言



在匿名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产权、法制、信用和风险是市场经济运转的四大要件。信用是现代社会的基石，在现代社会，信用对于个人非常重要，被称作第二张身份证。在美国，一个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人，可以瞬间从一个完全陌生的人那里借得成千上万美元，可以在数小时之内赊购得一部汽车或更昂贵的物品，这被称为“瞬时信用的奇迹” (miracle of instant credit)。而这一切成为可能主要是由于美国有一个成熟的个人征信体系 (信用报告系统)。相对而言，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十分滞后和缓慢，这严重阻碍了个人信贷市场和经济的发展。

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始于 1999 年，基本采取了政府主导、各地试点的模式。尽管我国的个人征信体系于 2006 年 1 月份已经实现全国联网，但是仍然不完善，个人信息仍然不全面，我国的个人信用机制建设离规范化和系统化仍有距离，也存在着很多问题。在个人征信市场发育不完备已经成为我国开发个人信用经济的“瓶颈”的今天，健全个人征信体系，对启动我国的消费市场，扩大内需拉动，调整我国经济结构和国民负债结构的优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体系也是个人借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等发展的基础，是完善普惠制金融服务体系的基石。

我国一直缺乏对个人征信体系的系统性理论研究，特别是在个人征信体系的基础理论方面。同时由于我国的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目前处于进行时，相应的研究一直零零落落，许多领域还是空白，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间。相对于企业征信来说，个人征信对改善银行与借款人的信息不对称的作用更为重要和迫切。一方面，个人信用活动的非连续性与非稳定性不利于银行对消费者较长时



间的资信状况做出判断，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突出。另一方面，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制度除了企业征信外，还有主银行制（关系型贷款）、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媒体报道、贸易协会、行业协会等，相比之下，个人征信的替代制度要少得多，而且成本相对较高。

本书立足于征信基本理论、立足于征信问题的实践，运用声誉理论以及数理经济学的一些知识对我国个人征信体系构建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希望能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并在实践上为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提供一些可行建议，并以此指导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的实际工作。之所以本书把着眼点放在声誉问题上，原因是社会失信问题严重最终可以归结到不满足声誉机制的激励约束条件上，声誉机制起作用需要一定的条件，而征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则是满足声誉机制激励约束条件的必要手段，对于我们个人征信体系的建立在理论上做一些铺垫。

本书内容共分为九章。第一章为绪论部分，主要介绍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和研究特点、相关理论知识与文献综述、结构安排、研究方法以及创新之处；第二章回顾了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历史进程，指出了我国在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第三章为国外个人征信体系的运作模式及其经验借鉴，在本章里，分别对世界上存在的个人征信体系的三种典型运作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主导型模式、以法德等欧盟国家为代表的政府主导型模式和以日本为代表的会员制模式——进行了介绍和分析，试图从中总结出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之规律，为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提供经验借鉴；第四章为个人征信体系中声誉激励与约束原理，主要是通过构建数学模型，对声誉机制的在个人征信体系运作中的激励约束机理进行一般性分析，探讨了个人征信体系中声誉激励约束的条件和基本原理，并利用模型结果分析了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失信惩戒机制；第五章为影响个人信用状况的因素：基于山东省 17 地市的实证分析，在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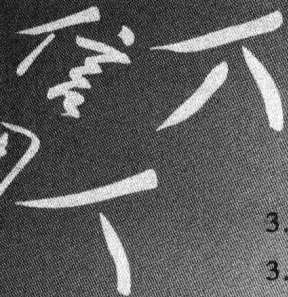


一章里，我们从山东省十七地市的五家商业银行随机抽取了一千多个样本数据，通过构建 Logit 模型来检验各因素对影响个人信用状况的作用大小，从而为评价个人信用状况的指标提供经验支持；第六章为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对个人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是建立个人征信体系的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本章主要通过借鉴国外学者总结出来的指标体系、中国几大银行指标体系以及国内外有关文献的相关指标，综合考虑信用评估的各影响因素，在分类、汇总、整理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取性原则，构建了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第七章为作为个人信用保证机制的征信制度和诉讼制度的比较，在现实生活中，既可以发现许多依靠法律制度来确保承诺或合同的履行的现象，也可以发现大量依靠声誉机制来促使人们合作的现象，其实，无论依靠那种机制，都需要成本，本章在 Bakos 和 Dellarocas（2002）构建的数理模型的基础上，分析在不同的环境下作为个人信用保证机制的征信制度和诉讼制度哪个成本更低、相对价值更高；第八章提出了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若干建议；第九章为结论与展望。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本书的研究意义和特点	4
1.3 相关理论知识与文献综述	5
1.3.1 信用、个人信用与征信制度	5
1.3.2 道德风险与声誉机制	9
1.3.3 声誉理论文献回顾	15
1.4 本书的研究方法	25
1.4.1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25
1.4.2 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	25
1.4.3 文献阅读与数据调查访问相结合	25
1.5 本书的结构安排	26
1.6 本书的创新之处	29
第 2 章 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历程及存在的问题	30
2.1 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历程	30
2.2 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36
2.2.1 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36
2.2.2 个人信用相关数据资料不易得	38
2.2.3 个人信用评估标准不统一	39
2.2.4 中介机构规模较小且运作不够规范	40
本章小结	41
第 3 章 国外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及其经验借鉴	42
3.1 美国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和运作	42
3.1.1 信用服务中介机构	43



3.1.2 信用法律体系	47
3.1.3 信用监管机构	49
3.2 欧洲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和运作	50
3.2.1 征信机构及其运作模式	51
3.2.2 信用法律体系	52
3.3 日本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和运作	55
3.3.1 日本个人信用征信对隐私权的保护	55
3.3.2 日本个人信用征信的管理模式	56
3.4 三种征信模式的比较及其对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启示	57
3.4.1 征信体系三种模式的比较	57
3.4.2 对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启示	59
本章小结	63

第4章 个人征信体系中声誉激励与约束原理	64
4.1 缺乏声誉机制下的“囚徒困境”	65
4.2 博弈框架下声誉机制的激励约束模型	66
4.2.1 单阶段博弈分析	68
4.2.2 多阶段重复博弈	69
4.3 征信体系中的失信惩戒机制	73
4.3.1 如何理解失信惩戒机制的基本内涵	74
4.3.2 失信惩戒机制构建的重要性	75
4.3.3 失信惩戒机制的功能	76
4.3.4 失信惩戒机制的构成要素	77
4.3.5 完善我国个人征信体系中失信惩戒机制的若干建议	78
4.4 失信惩戒机制在我国的实践	81
本章小结	83



第 5 章 影响个人信用的因素

——基于山东省十七地市的实证分析	84
5.1 各机构对影响个人信用的因素的评价	85
5.1.1 国外机构对影响个人信用的因素的评价	85
5.1.2 国内机构对影响个人信用的因素的评价	88
5.2 数据来源、变量说明与统计描述	96
5.3 基于 Logit 模型对影响个人信用状况因素的分析	99
5.3.1 计量方法选择与原理	99
5.3.2 计量模型设定与实证结果分析	100
本章小结	105

第 6 章 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

6.1 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基础	107
6.1.1 信用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原则	108
6.1.2 国外的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	109
6.2 国内各商业银行个人信用评估的指标体系	111
6.2.1 国内各商业银行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的选择	111
6.2.2 国内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	118
6.3 个人评价指标体系信息的特征	119
6.4 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的确立	120
6.4.1 个人基本情况	120
6.4.2 个人经济情况	122
6.4.3 个人信用状况	123
本章小结	124

第 7 章 作为个人信用保证机制的征信制度和诉讼制度的比较

7.1 征信制度和诉讼制度比较研究现状	126
---------------------	-----



7.2 作为个人信用保证机制的征信制度	129
7.2.1 研究场景设定	129
7.2.2 均衡结果特征	131
7.2.3 总剩余	136
7.3 作为个人信用保证机制的诉讼制度	138
7.4 征信制度和诉讼制度的比较以及对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启示	142
7.4.1 征信制度和诉讼制度的相对价值比较	142
7.4.2 对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启示	144
本章小结	145
第 8 章 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若干建议	146
8.1 培育专业化的个人信用征信中介服务机构	146
8.2 建立健全个人征信法律法规体系及配套制度	147
8.3 构建完备的个人征信业监管框架	148
8.4 完善个人资信评估体系	150
8.5 营造良好的个人信用征信体系的外部运行环境	151
8.6 培育符合市场经济具有中国特色的信用文化	153
本章小结	154
第 9 章 结论与展望	155
9.1 主要结论	155
9.2 展望	156
附录 1: 我国个人信用报告解读	158
附录 2: 征信体系中失信惩戒机制的经济学运作原理及其建设	182
附录 3: 征信对象行为规范研究	193
附录 4: 金融机构担保物权登记制度研究	205



附录 5：山东省金融机构法人客户结构分析.....	215
附录 6：山东省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体系效能分析.....	225
附录 7：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现状、问题与完善对策.....	239
附录 8：发展动产担保物权融资拓展信贷服务新领域.....	249
主要参考文献.....	259
后 记	268



第1章 绪论

本章为引言部分，主要介绍本书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和研究特点、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以及全书的结构安排等问题。本章共分五节内容：第一节为问题的提出；第二节为研究意义和特点；第三节为相关理论知识和文献综述；第四节为本书的研究方法；第五节为全书的结构安排；第六节为本书的创新之处。

1.1 问题的提出

在匿名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产权、法制、信用和风险是市场经济的四大要件。信用是现代社会的基石，在现代社会，信用对于个人非常重要，被称作第二张身份证。在美国，一个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人，可以瞬间从一个完全陌生的人那里借得成千上万美元，可以在数小时之内赊购得一部汽车或更昂贵的物品，这被称为“瞬时信用的奇迹”（miracle of instant credit）。而这一切成为可能主要是由于美国有一个成熟的个人征信体系（信用报告系统）。相对而言，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发展十分滞后和缓慢，这严重阻碍了信用贷款和中国经济的发展。

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始于1999年，基本采取了政府主导、各地试点的模式。上海、深圳等地开展的个人征信试点及人民银行主导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目前我国在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中共十六大提出了要“建立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的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按照完善法规、特

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这是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的指导思想。温家宝总理也明确强调，要加快全国统一的个人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抓紧制定有关征信法规，规范社会征信机构业务经营和征信市场管理。2004年底，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投入试运行，七个城市被央行确定为个人征信系统试点城市。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许多个人信用中介机构，个人联合征信也已开始起步，并且一些银行也纷纷利用所掌握的个人资信资料开展个人信用评分，把个人信用能力引入到信贷管理中来，尽管我国的个人征信体系已于2006年1月实现全国联网，但是仍然很不完善，个人信息仍然不全面，个人信息的共享机制没有形成，我国的个人信用机制建设离规范化和系统化仍有距离，也存在着很多问题。由于我国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所以银行缺乏征询和调查借款人资信的有效手段，加之个人所得税征收机制不完善，银行难以对借款人的财产、个人收入的完整性、稳定性和还款意愿等资信状况做出准确判断，这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很大的风险。国际经验表明，个人信用信息在各部门之间不能共享的国家，个人信贷的可得性就会差许多，缺乏全面征信体系的国家，消费者借贷难的问题会影响消费者消费支出和耐用消费品行业的增长。因此，在个人征信市场发育不完备已经成为我国开发个人信用经济的“瓶颈”的今天，健全个人征信体系，对启动我国的消费市场，扩大内需拉动，调整我国经济结构和国民负债结构的优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体系也是个人借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等金融创新业务发展的基础，是完善普惠制金融服务体系的支撑。

然而，迄今为止，我国一直缺乏对个人征信体系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在个人征信体系的基础理论方面。同时由于我国的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目前处于进行时，相应的研究一直零零落落，许

多领域还是空白，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间。相对于企业征信来说，个人征信对改善银行与借款人的信息不对称的作用更为重要和迫切。一方面，个人信用活动的非连续性与非稳定性不利于银行对消费者较长时间内的资信状况作出判断，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突出；另一方面，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制度除了企业征信外，还有主银行制（关系型贷款）、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媒体报道、贸易协会、行业协会等，相比之下，个人征信的替代制度要少得多，而且成本相对较高。

由于本人在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工作，在实际工作和政策制定过程中，会经常对如何完善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问题进行思考和分析，这个问题也是我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经常思考的问题之一，因此，把这个问题作为我博士论文的选题对我从事的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并且个人信用征信体系建设不单是理论界和银行界关注的热点，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不单是人民银行近期工作的重点，我国建立个人信用征信体系更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从西方国家看，消费者个人信贷前景乐观，花旗银行贷款利润的70%来自于对消费者的个人贷款。目前，我国有多家商业银行尤其是股份制商业银行明确指出，其业务发展的重点将由公司业务转向个人零售业务，作为个人业务最大组成部分的消费信贷，将成为今后商业银行拓展业务的重点和各银行竞相竞争焦点，这一信号将加快我国对个人信用征信建立相关理论的研究。

基于此，本书立足于征信基本理论、立足于征信问题的实践，运用声誉理论以及数理经济学的一些知识对我国个人征信体系构建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希望能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并在实践上为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提供一些可行建议，并以此指导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之所以把着眼点放在声誉问题上，原因是社会失信问题严重最终可以归结到不满足声誉机制的激励约束条件上，声誉机制起作用需要一定的条件，

而征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则是满足声誉机制激励约束条件的必要手段，对于我们个人征信体系的建立在理论上做一些铺垫。

1.2 本书的研究意义和特点

个人信用评估与声誉机制研究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理论方面，一方面，本书在运用声誉理论对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研究中得出的成果可以丰富声誉理论的内容，为声誉理论在发展中或转型国家的进展作出贡献；另一方面，本书的某些成果也具有一般的理论意义，比如声誉机制的激励约束条件、失信惩戒机制的构建、信用评分过程中权重的确定等等，这些都可以促进征信机制理论的发展。

而相对于理论来说，本项研究的实用价值更加重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该研究成果对于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对于一国经济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研究的实用价值很大。（2）个人征信机制为银行提供了一种信息甄别途径，使银行能准确掌握每个借款人的信用历史，从而降低了商业银行的信息收集成本，因此，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中声誉机制的设定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就具有非常重要的实用价值。（3）在缺乏个人征信机构的消费信贷市场上，由于银行缺乏足够的信息以识别借款人的借款风险，通常只能根据市场平均状况制定利率条件，结果不仅提高了资信好的借款人的借款成本，而且使那些最愿意接受此贷款条件的人成为最容易违约的对象（逆向选择）。由于缺乏对借款人风险的持续跟踪管理手段，消费者违约被及时发现的概率很低，道德风险很大，因此，本研究可以使商业银行运用信用评分模型进行科学授信以及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多样化的贷款条件成为可能，从而降低了商业银行的运营风险。（4）个人征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信号传递途径，优质借款人可以顺利通过一定的机制安排，低成本的筹集所需资金，因



此,本书关于个人征信体系中声誉机制的研究对于个人借款者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实用价值。(5) 声誉机制的完善对征信体系的威慑作用的扩展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撑。(6) 利用山东 17 市各五家商业银行的个人征信资料对个人评分指标体系的建立进行了研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本项研究的特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 紧密结合实际。本项研究要求必须要紧密联系我国征信体系的实际操作过程和发展历程。(2) 知识跨度广。必须要熟练掌握博弈论、信息经济学以及建立在二者之上的声誉理论,并且对计量经济学以及统计学的知识也要能够运用自如。(3) 数学功底要求扎实。无论是本课题的理论研究部分还是实证分析部分,都必须要求对数学和数理经济学的功底扎实,否则很难在本课题的研究中取得突破。

1.3 相关理论知识与文献综述

1.3.1 信用、个人信用与征信制度

(1) 信用的含义及由来

古人云:无信不立,信者行之基。

信用(credit),早在中国古代的西周时期和古希腊时期便已经存在,经过 300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构成现代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的经济范畴和社会生活现象。英文的信用一词来自拉丁文“credere”,意思是信赖。当卖方将商品交转给同意日后付款的买方时,就存在对买方的信赖,即买方在约定的日期付款。赊销的数量和期限取决于信赖的程度。虽然至少在 3000 多年的以前的巴比伦和古埃及就开始使用赊销了,但依靠赊销的便利使贸易得以飞速发展则是在中世纪的欧洲。在 12 世纪,欧洲出现了大型的贸易市场,商人们从一个市场到另一个市场不停地买卖,供应商的货款可能会由买方的买方在另外一个地方支付。在现代社会,信用行为更加广泛了,信用管理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关于信用的含义，不同的学者看法也不尽相同，本书选择几种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第一种观点认为，信用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是狭义的信用，主要是各种借贷关系中恪守承诺的给付行为（如信用贷款、信用担保、信用消费等等）以及各种给付形式（如信用证、抵押、担保等）。第二是广义的信用，即一般交往中的对承诺之事的如实履行以及对他人按照承诺之事行事的信赖。

第二种观点认为，信用可分为广义的和狭义两种。狭义的信用主要是指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等，其核心内容是指一种借贷行为。其中，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是主要的两种信用。广义的信用除包括狭义信用外，还包括个人信用和企业信用等内容，其内涵带有很多心理和道德方面的因素，泛指人们在各种社会交往中的诚实和信任关系。在这个广义的信用体系建设的系统工程中，涉及政务诚信、个人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企业信用（如企业的真实性；资金的可靠性；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产品质量、数量、规格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支付方式及时间、运输和保险等交易合同方面的信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广告、商标、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用；服务领域提供的各种服务信用等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信用是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一种合理的期待或信赖关系。“信用”一词本身无所谓褒贬，仅仅体现为市场交易主体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在市场主体进行交易活动时，以信任为基础而施于信用的一方是授信主体，以诚实为基础获得信用的一方是受信主体。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信守承诺的称为守信，不能信守承诺的称为失信。^①

第四种观点认为，信用经济有两个含义：一方面是指再生产过程的全部联系以信用为基础的经济；另一方面是指以市场参与者守信用为基础的经济。研究市场秩序，特别是研究信用经济，

^① 文亚青等：《社会信用失范的原因与对策》，载《学术交流》2004年第2期。